

江苏大学师资博士后进站报到须知

(2019年6月版)

祝贺您成为江苏大学的一员，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为了方便快捷地完成您的报到手续，请您仔细阅读本须知，并依流程办理。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请及时联系博后科办理延迟报到手续。

一、报到前，需准备以下材料

- 1、近期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一寸3张、二寸2张；
- 2、身份证、博士毕业证书、博士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需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在港澳台学习证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3、博士毕业单位就业部门开具的报到证（**可按照就业部门程序要求在进站报到后办理，并及时交于博后科存档**）；
- 4、如果您是中共党员，须在原隶属党组织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 1) **江苏省内转接的党员**：无需持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原隶属党组织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做转接操作即可。转入目标党组织要填写到具体党支部（可事先向入职所在学院或部门明确）。
 - 2) **江苏省外转入的党员**：党员需持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登记表》（可在原隶属党组织领取或来校后于组织部领取填写）到校组织部办理转入手续。转入目标党组织要填写到具体党支部（可事先向入职所在学院或部门明确），介绍信抬头是：中共镇江市委组织部。
- 5、体检报告单。所有体检项目均应符合江苏大学新教职工入职体检

要求；若因特殊情况（如怀孕、哺乳等）部分项目（如胸透等）无法体检，应及时告知博后科。

二、进校报到

请随身携带身份证、照片及有关证明，按程序办理报到手续：

1、持本人身份证、博士毕业证书、博士学位证书、**报到证原件**到博后科（行政二号楼401室）校验证件；报时尚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请先提供学校或单位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校验，进站6个月内需提交博士学位证书至博后科核验及备案，未按时提交学位证书人员应按退站处理。

2、填写《江苏大学全脱产博士后挂靠单位申请表》，并按级审批后报博后科。

3、人事处审核体检报告单，达到报到要求后开具调档函。博士后持调档函，赴档案所在单位申请调档（个人档案到我校后方可起薪）。

4、持“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博士后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体检报告单、江苏大学全脱产博士后挂靠单位申请表，到人事科（行政二号楼211室）注册；并按要求及时将个人基本信息录入江苏大学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请在三日内补充填写完毕；签订《江苏大学师资博士后补充协议》、录入台账；并领取《江苏大学教职工到校通知单》。

5、持《江苏大学教职工到校通知单》赴各相关部门报到（不分先后），办理相关手续：

(1) 校长办公室（行政一号楼1楼）报到。

(2) 财务处（行政二号楼1楼），到财务管理科，登记本人银行帐户。

(3) 保卫处（行政二号楼2楼），到保卫科报到、备案。

(4) 人事档案室（行政二号楼223室），填写个人简历表，需要预备一张2寸彩色照片及高中以上所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其它材料，对有工作经历的需要提供社会保险凭证。

(5) 组织部（行政一号楼2楼），党员及预备党员同志需要组织关系介绍信。

(6) 教务处（教务楼二楼209室），办理教师登记手续。

(7) 信息化中心（老图书馆一楼），办理一卡通，信息登记。

(8) 工会（教职工活动中心），到工会办公室填写工会会员登记表。

(9) 图书馆（新馆一楼大厅），持一卡通确认图书借阅信息。

(10) 职工医院报到需要到两个部门：四楼保健科，需要携带流动人员婚育证明；医疗保险办公室，准备一张1寸彩色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调入人员，需另外提供原工作地的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11) 房产科（行政二号楼6楼），办理住房登记手续；如需申请学校公寓，请先在人事科领取《住房安排通知单》。

6、《江苏大学教职工到校通知单》完全办理后，将通知单原件交回人事处劳资科，劳资科审核后开具到部门的行政介绍信；交一张1寸彩色照片办理工作证；领取“江苏大学人事信息管理系统（教师自助子系统）”填写说明（包含起薪条件），**按照填写说明**，及时录入个人完整信息，并将个人信息表导出签字后交有关单位审核。

7、将“进站备案证明”、“全脱产博士后挂靠单位申请表”原件交还博后科，存入博士后档案。

8、持行政介绍信赴挂靠单位报到，联系合作导师和流动站所在单位签署《江苏大学进站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并报博后科备案。及时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其他事项

1、关于起薪。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次月起薪：一是博士后本人档案已到我校且档案齐全；二是“江苏大学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内个人信息完整且审核通过。

2、关于迁户。户口迁移坚持自愿原则，国内应届毕业生，如户口在原学校集体户口上，建议毕业时办理户口迁出，并及时迁入我校集体户口。请持省人社厅开具的户口迁移介绍信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有效期40天）、户口复印件（含首页）、最高学历毕业证、结婚证复印件到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派出所办理落户。